

烟台市芝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烟台市芝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烟台市芝罘区统计局

烟台市芝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国务院、山东省政府和烟台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部署要求，芝罘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加强组织领导

芝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建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芝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芝罘区统计局，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建立起坚实的组织领导体系，统筹推进全区经济普查工作。全区各街道均成立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各参与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团结协作，共同推动芝罘普查高效有序推进。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芝罘区顺利完成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的采集工作，全面调查芝罘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芝罘区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中心城区样板等方面的新进展，为烟台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芝罘力量。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芝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烟台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高效规范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在全面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登记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表。运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

层普查数据，鼓励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实现普查数据全流程数字化采集与智能化处理，显著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及安全性保障。

四、强化质量控制

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始终将“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贯穿普查工作的全过程。加强全过程管理，健全数据质量检查机制，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可靠。加强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开展数据采集与审核。建立“区—街道—普查员”三级联审机制，实现数据即报即审即修正，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总体来看，芝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8 万个，从业人员 42.3 万人。